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志昌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羈押裁定（113年度審訴字第20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志昌（下稱抗告人）涉犯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抗告人未遵期到庭，縱使身體不適，亦應請假，亦未主動歸案，經發布通緝始遭緝獲，足認有逃亡之虞。抗告人一再以幣商自居，然此為詐騙集團脫罪之答辯，表示抗告人有逃避追訴傾向。為確保審理之進行與刑罰權落實，兼顧抗告人自由受限程度，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予以羈押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均準時前往開庭，僅一次開庭前因身體發燒不適而未前往，且有致電書記官請假，抗告人無逃避刑責之心，請求讓抗告人交保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01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
02 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
03 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
04 必要，俱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
05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倘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
06 所為羈押之裁定，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
07 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8 四、經查：

09 (一)、檢察官認抗告人參與詐騙集團，擔任假幣商，出面向被害人
10 收取款項，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1 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2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原起訴書所
13 載及證據資料及說明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
14 提起公訴，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
15 官112年度偵字第45693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上
16 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

17 (二)、原審法院定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3時40分進行準備程序，該
18 庭期傳票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被告位於屏東縣○○市○○街
19 0號10樓之4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
20 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傳票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21 局大同派出所以為送達，有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
22 卷，第29頁），不論抗告人有無實際領取，應自寄存之翌日
23 即113年9月27起算10日，於113年10月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24 然抗告人於上開期日未遵期到庭（見原審卷，第33頁），原
25 審法院嗣囑託屏東地方檢察署核發拘票拘提抗告人，經司法
26 警察前往其住所未遇，原審法院乃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
27 北院緝刑少緝字第1323號予以通緝，抗告人直至114年1月6
28 日始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員緝獲，有原審法院送
29 達證書、準備程序筆錄、刑事報到單、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0 檢察官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通緝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1 屏東分局通緝案件報告書附卷足參。

01 (三)、抗告人於本案偵查階段，即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之
02 紀錄，有臺北地檢署辦案進行單、點名單、送達證書在卷可
03 按（見偵卷，第105頁、第109頁），且曾因另涉詐欺案件，
04 遭臺灣士林、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亦有本院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佐，可徵抗告人有規避司法程序之紀錄。其次，抗
06 告人所指致電書記官請假乙事，依卷附公務電話紀錄，內容
07 記載書記官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撥打被告電話無人接聽
08 （見原審卷，第39頁），亦未見抗告人出具身體不適難以出
09 庭之證明文件，難認抗告人所辯屬實。原審法院因抗告人遭
10 緝獲始歸案且有通緝之紀錄，認定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
11 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12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羈押，核無不合。抗告人徒執前
13 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7 法官 吳定亞
18 法官 張宏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吳錫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